**盘锦市兴隆台区工商业联合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工商联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工商联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工商联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工商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一)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自觉地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把遵循市场法则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结合起来，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宣传表彰他们中的先进典型。

(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投身光彩事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支持企业党建工作，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一)密切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深入了解他们的意愿和要求，向党和政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参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贯彻执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的改善。

(三)帮助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

(四)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

(一)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务载体和机制，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法律、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推进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增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的联系，促进经贸合作。积极开展民间外交，加强同国外工商界的交流合作，为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服务。

(三)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

第四条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一)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制定商会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发挥宣传政策、提供服务、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加强自律的作用，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

(二)参与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法律的制定。指导商会反映行业发展动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同政府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企业方代表一道，共同推动劳动关系立法、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三)协调处理投资者利益和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尊重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协助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推动其建立工会等群团组织，积极开展活动。

第六条 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第七条 依法加强会产管理和保护。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区工商联设置3个科室：

1、办公室

负责政务和有关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文明创建、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以及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等工作。

2、会员信息部

负责党建、会员部、信息服务工作。

3、经联部

负责经济联络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文件要求，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工商联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3.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4.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2019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9.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盘锦市兴隆台区工商业联合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工商业联合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40.88万元，**与2018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收入减少3.04万元，降低7.4%，主要原因：2019年没有大型会议。**收入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0.8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8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无上级补助收入。

3.无事业收入。

4.无经营收入。

5.无附属单位。

6.无其他收入。

7.无事业基金。

8.无上年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40.88万元，**与2018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支出减少3.04万元，降低7.4%，主要原因：一是2019没有大型会议；二是综合业务费压缩减少。**支出包括：**

1.基本支出29.1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1.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万元，卫生商品和服务支出0.89万元，社会保障支部1.79万元。

2.项目支出11.71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8.6%。主要包括综合业务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

**（三）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7万元，项目支出11.7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4万元，降低7.4%，主要原因：一是2019没有大型会议；二是综合业务费压缩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8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9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2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23.4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压缩办公经费。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71万元，主要是综合业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万元，具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万元。

3.卫生健康0.89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1.79万元，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1.7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公务接待。与2018年度决算数相比较，今年支出减少0.28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业务减少，压缩费用。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区工商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1万元，比上年减少0.34万元，降低12.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压缩经费。

其中：办公费0.75万元、差旅费0.02万元、邮电费0.17万元、工会经费0.29万元、福利费0.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5万元。

（数据来源部门决算填报说明项下的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区工商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区工商联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区工商联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